

库尔勒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1〕003号

项目名称：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库尔勒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1年8月19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背景.....	5
(二) 项目主要内容.....	7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8
(四) 项目管理情况.....	8
(五) 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0
二、评价实施情况.....	10
(一) 评价原则.....	12
(二) 评价依据.....	12
(三) 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1
(四) 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4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6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19
(一) 评价结论.....	19
(二) 评分情况.....	19
(三) 绩效评价分析.....	22
四、经验做法.....	35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5
(一) 存在问题.....	35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3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6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7
附件一：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38

摘 要

一、概述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和改善不达标断面水质为重点，加快补齐水生态环境质量短板，实现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水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实施“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根据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工作安排，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巴州2020年“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方案》和《巴州2020年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确定了“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预算资金11.5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实际使用资金11.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评审得分为95.5分，评分等级“优”。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不能通过设置指标衡量项目整体满意度和产出质量；资金投入过程中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截止2020年12月实际到位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相匹配，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均为100%；预算资金的执行和使用情况符合项目预期目的；项目资金支付流程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过程中缺少项目专项管理制度。

3.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为100%；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为100%；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一致；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为100%，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总数一致。

4.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市区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基础性工作；项目受益保障时效，项目从2020年7

月开始施行，未完成项目受益保障时效 ≥ 1 年；该项目实施后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预算11.56万元，对地下水（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普惠水源地及托和水源地）及农灌水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已完成编制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7份；编制库尔勒市普惠乡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托和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5份；编制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2份；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96.2%，政府满意度100%。资金发放及时，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主要经验

1.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巴州2020年“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方案》和《巴州2020年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及内容制定了项目监（检）测合同，合同中明确任务分工、监测范围、监测内容和质量保证，为项目后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政府采购以询价方式确定项目监测单位，确保采购流程公开、公正、透明。

3. 项目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并根据国家相关制度制定《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支出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资金管理流程，杜绝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现象的发生。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质量指标设置不能反映项目质量达标程度，满意度指标设置不足以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不能通过该项指标衡量项目整体满意度。

2. 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单位未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管理制度。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对绩效目标设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部门职责、结合项目实际、多方面考虑设置合理指标。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建议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大对项目经办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充实绩效评价业务知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效率，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正文

为推进库尔勒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受库尔勒市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了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是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隶属于库尔勒市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章，并监督实施；协同有关部门撰写库尔勒市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对库尔勒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

发展规划、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撰写库尔勒市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实施库尔勒市的重点区域、重点水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库尔勒市环境功能区划。

（2）负责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噪声、有毒化学品、辐射、放射性废物、医疗危险废物以及机动车的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国家禁止（或严格限制）建设的重大污染项目。

（3）监督管理库尔勒市自然保护区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检查荒漠化防治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建设；综合协同并监督检查库尔勒市境内生物多样性保护、珍惜濒危物种保护工作；重要生态环境建设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

（4）指导和协调解决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和协调库尔勒市重点流域、湖泊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库尔勒市农村环境保护职能。

（5）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发布库尔勒市环境质量公报；参与编制库尔勒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6）负责库尔勒市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监督环境监测制度的执行和规范工作；组织对库尔勒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

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7）组织进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工作。

（8）组织环境监察对库尔勒市辖区环境污染进行检查、指导；监督环境监察制度的执行和组织规范工作。

2. 项目实施背景

当前，新疆部分地区仍存在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突出问题，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和改善不达标断面水质为重点，加快补齐水生态环境质量短板，实现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水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实施“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

3. 项目目的

通过“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对库尔勒市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开展定期监测和调查评估，同时对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和农田灌溉用水（地表水）进行检测和评价；准确掌握库尔勒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和农灌水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为城市水环境保护及时提供信息支撑，保证城市水环境安全。

（二）项目主要内容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属于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范围内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投入11.56万元委托第三方对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库尔勒普惠乡地下水源地、托和地下水源地及库尔勒市农田灌区（地表水）进行水质监测，出具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6份、库尔勒市普惠乡地下水源地和托和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5份、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2份。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资金全部来自财政资金。根据库尔勒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环保局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经费，业务费资金的通知》（库财文〔2020〕299号）安排资金11.56万元。

（四）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

（1）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按照监测名单具体实

施监测任务，可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和相关监测能力的监测（检测）机构承担；负责审查批复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审批、项目验收及项目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2）库尔勒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参与项目验收。

（3）巴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巴州监测工作技术方案及质量控制、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全州内监测工作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负责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审核及上报。

2. 项目资金管理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财经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和《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支出业务管理制度》用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项目实施

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属于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职责范围内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库政办发〔2012〕176号）文件立项实施。

该项目拟投入11.56万元对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库尔勒市普惠乡地下水源地、库尔勒市托和地下水源地、库尔勒市农田灌区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和改善不达标断面水质为重点，加快补齐水生态环境质量短板，实现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水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 阶段性目标

通过“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对库尔勒市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定期监测和调查评估，同时对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和农田灌溉用水（地表水）进行检测和评价，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农田灌溉水无污染。

3. 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被评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编制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6份；

数量指标：编制库尔勒市普惠乡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托和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5份；

数量指标：编制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2份；

质量指标：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农灌水、地下水（普惠水源地及托和水源地）监测率=100%；

时效指标：监测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监测工作经费=11.56万元；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市区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基础性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受益保障时效 ≥ 1 年；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政府满意度 $\geq 95\%$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评价组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的考察，并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该项目开展评价。

（一）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目标导向原则：绩效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成效的可持续性。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

《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水体〔2016〕17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

《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新党发〔2016〕2号）；

关于做好《全区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7〕30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2019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9〕15号）；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城镇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巴环办〔2017〕5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的规定、办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 评价对象：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

2.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 2020 年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时段：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 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结合本项目的特性，在决策和过程管理中，重点关注项目的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实施过程对项目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组织实施的制度健全性指标开展综合评价。产出和效益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数量、质量、及时性、成本使用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评价组经过与委托单位沟通后确定，质量指标：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农灌水、地下水（普惠水源地及托和水源地）

监测率=100%修改为监测报告符合地下水（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农灌水、地下水（普惠水源地及托和水源地）监测技术规范=100%。满意度指标：政府满意度 $\geq 95\%$ ，添加受益人员满意度 $\geq 95\%$ 。

2.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3. 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对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实现项目绩效

目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通过对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具体实施情况；开展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受益对象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是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在结合共性指标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的属性和特点制定而成。指标设计思路主要根据“以结果为导向”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计指标，结合本项目的特性，在决策和过程管理中，重点关注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实施过程对项目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组织实施的制度健全性指标。产出和效益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数量、质量、及时性、成本情况等指标。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5分和效益25分四个部分组成。将这4个指标细化成11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表 2-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3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2020年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	数量指标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编制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6份;②编制库尔勒市普惠乡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托和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5份; ③编制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2份。	考察编制报告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①编制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6份;(4分) ②编制库尔勒市普惠乡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托和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5份;(4分) ③编制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2份。(4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9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监测报告符合地下水(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农灌水、地下水(普惠水源地及托和水源地)监测技术规范=100%。	①考察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监测报告符合地下水(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农灌水、地下水(普惠水源地及托和水源地)监测技术规范=100%。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9分)
		时效指标	7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监测及时率=100%。	①考察项目监测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监测及时率=100%。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7分)
		成本指标	7	完成项目实际投入成本	监测工作经费=11.56万元。	①考察委托监测工作监测工作经费=11.56万元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根据偏离标杆值程度进行扣分计分。(7分)
项目效益 (25分)	实施效益 (12)	社会效益指标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市区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基础性工作。	①考察是否有效保障市区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基础性工作。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6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效益。	项目受益保障时效≥1年。	①考察项目受益保障时效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1年。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6分)
	满意度 (13)	满意度指标	13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政府满意度≥95%。 ②受益人员满意度≥95%。	考察项目政府满意度和受益人群满意度测评情况,①政府满意度≥95%。(5分) ②受益人员满意度≥95%。(8分)(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低于标杆值每低1%扣1分。)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组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法，得分进行统计分析，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评审得分为95.5分，绩效等级为“优”。与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100分相差4.5分，部分评分结果存在偏差。评价组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效益方面的评价均低于被评价单位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自身的项目自评。两者形成落差，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分析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的项目申报、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1. 决策评价：评价组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

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终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7	7	100%
	绩效目标	7	6.5	92.89%
	资金投入	6	6	100%
合计		20	19.5	97.5%

2. 过程评价：评价组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终得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12	100%
	组织实施	8	7	87.5%
合计		20	19	95%

3. 产出评价：评价组从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终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2	12	100%
	产出质量	9	9	100%
	产出时效	7	7	100%
	产出成本	7	7	100%
合计		35	35	100%

4. 效益评价：评价组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终得分 22 分，得分率 88%。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2	9	75%
	满意度	13	13	100%
合计		25	22	88%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5.5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项目决策	20%	20	19.5	优
项目过程	20%	20	19	优
项目产出	35%	35	35	优
项目效益	25%	25	22	良
综合绩效	100%	100	95.5	优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权重分 20 分，扣 0.5 分，实际得分 19.5 分。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3.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4
	20		19.5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三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该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关于做好全区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7〕30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城镇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巴环办〔2017〕5号）和《自治州2019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9〕15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库政办发〔2012〕176号）、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显示，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与部门内部项目不重复。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在项目申请、设立方面按照《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城镇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巴环办〔2017〕5号）和《自治州2019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巴政

办发〔2019〕15号）文件设立，并提供了关于《巴州2020年“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方案》、《巴州2020年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库尔勒市水质环境状况监测工作的请示。在项目审批方面提供了《关于下达环保局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经费，业务费资金的通知》（库财文〔2020〕299号）文件，通过提供文件分析，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三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巴州2020年“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方案》和《巴州2020年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能反映该项目立项时绩效目标明确，根据《关于印发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库政办发〔2012〕176号）显示绩效目标内容与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工作职能相符。年度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效果均设置了相应的定量指标。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

效指标和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两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能反映被评价单位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能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质量指标设置不能反映项目质量达标程度；满意度指标设置不足以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不能通过该项指标衡量项目整体满意度，扣0.5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3.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两方面评价。根据关于开展库尔勒市水质环境状况监测工作的请示和《库尔勒市环保局关于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在线询价合同》表明，项目通过询价确定了2020年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该项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根据关于开展库尔勒市水质环境状况监测工作的请示和《库尔勒市环保局关于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

项目在线询价合同》了解到该项目资金 11.56 万元全部用于饮用水和农灌水委托监测。该项指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分配合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过程完成情况进行考察，权重分 20 分，扣 1 分，实际得分 19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3分)	3
预算执行率	3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3.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3.5
	20		19

(1) 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库尔勒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环保局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经费，业务费资金的通知》（库财文〔2020〕299号）文件分析，项目预算

资金 11.5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2020 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监（检）测合同》、《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增值税电子发票等资料分析，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56 万元全部用于 2020 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途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四方面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分析《关于下达环保局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经费，业务费资金的通知》（库财文〔2020〕299 号）、《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支出业务管理制度》、《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增值税电子发票、资金拨付申请等材料以及被评价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时能严格按照《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支出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该项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个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支出业务管理制度》、《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合同管理制度》、《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资料，评价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但缺少项目专项管理制度，扣0.5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3.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支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两方面评价。通过查看《关于做好全区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7〕30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城镇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巴环办〔2017〕5号）和《自治州2019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9〕15号）、《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支出业务管理制度》、《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合同管理制度》、《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库尔勒市环

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等核实，该项目实施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管理制度不完整，缺少项目专项管理制度，扣0.5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3.5分。

3.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4个方面对项目产出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5分，实际得分35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表3-8：

表3-8：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12	①编制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6份；（4分） ②编制库尔勒市普惠乡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托和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5份；（4分） ③编制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2份。（4分）	①编制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7份； ②编制库尔勒市普惠乡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托和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5份； ③编制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2份。	12
质量指标	9	①监测报告符合地下水（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农灌水、地下水（普惠水源地及托和水源地）监测技术规范=100%。	①监测报告符合地下水（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农灌水、地下水（普惠水源地及托和水源地）监测技术规范=100%。（9分）	9
时效指标	7	①监测及时率=100%。（7分）	①监测及时率100%。	7
成本指标	7	①监测工作经费=11.56万元。（7分）	①监测工作经费=11.56万元。	7
合计	35			35

（1）数量指标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数量指标共有3项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①编制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6份，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焉耆县七个星镇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水源地管理站）水质检测报告》、《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焉耆县七个星镇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水源地管理站）一期8#、9#、12#，二期19#、20#、22#井水质检测报告》分析，实际完成编制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7份，照此计算：编制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7/6*100%=116.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②编制库尔勒市普惠乡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托和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5份，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库尔勒托和及普惠水源地检测报告》分析，实际完成编制库尔勒市普惠乡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托和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5份，照此计算：编制库尔勒市普惠乡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托和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5/5*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③编制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2份，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分析，实际完成编制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2份，照此计算：编制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2/2*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汇总可得，该项指标满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从监测报告符合地下水（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农灌水、地下水（普惠水源地及托和水源地）监测技术规范=100%方面进行评价。根据被评价项目单位提供的《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焉耆县七个星镇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水源地管理站）水质检测报告》、《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焉耆县七个星镇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水源地管理站）一期 8#、9#、12#，二期 19#、20#、22#井水质检测报告》、《库尔勒托和及普惠水源地检测报告》、《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6-2000）、《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资料比对分析。监测报告 100%符合地下水（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农灌水、地下水（普惠水源地及托和水源地）监测技术规范。该项指标满分 9 分，实际得分 9 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监测及时率=100%方面进行评价。根据《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2020 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监（检）测合同》和《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焉耆县七个星镇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水源地管理站）水质检测报告》、《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焉耆县七个星镇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水源地管理站）一期 8#、9#、12#，二期 19#、20#、22#井水质检测报告》、《库尔勒托和及普惠水源地检测报告》、《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等资料比对分析。时效指标按计划可以完成，由于疫情原因造成部分报告提交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不一致，评价组认为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因素，此项不扣分。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从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金额是否在预算支付范围内评价。根据《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2020 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监（检）测合同》、《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增值税电子发票、资金拨付申请等资料分析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1.56 万元，与预算支出额度一致。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3 个方面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权重分 25 分，扣 3 分，实

际得分 22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6	①有效保障市区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基础性工作。(5分)	①有效保障	6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6	①项目受益保障时效≥1年。(5分)	①项目受益保障时效0.5年	3	50%
满意度指标	13	①政府满意度≥95%。(5分) ②受益人员满意度≥95%。(8分)	①政府满意度100% ②受益人员满意度96.2%	13	100%
合计	25			22	88%

(1) 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是否有效保障市区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基础性工作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焉耆县七个星镇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水源地管理站）水质检测报告》、《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焉耆县七个星镇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水源地管理站）一期 8#、9#、12#，二期 19#、20#、22#井水质检测报告》、《库尔勒托和及普惠水源地检测报告》、《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2020 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资金的使用情况总结和库尔勒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自治州水污染防治方案〉〈自治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及 2021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市区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基础性工作。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受益保障时效 ≥ 1 年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监（检）测合同》和《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焉耆县七个星镇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水源地管理站）水质检测报告》、《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焉耆县七个星镇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水源地管理站）一期8#、9#、12#，二期19#、20#、22#井水质检测报告》、《库尔勒托和及普惠水源地检测报告》、《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得出该项目从2020年7月开始施行，未完成项目受益保障时效 ≥ 1 年，扣3分。该项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3分。

（3）满意度指标

绩效评价组针对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制定《库尔勒市2020年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调查问卷》和《库尔勒市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项目调查问卷》，本次发出问卷调查共计100份，收回100份。问卷调查内容设置基本信息调查、项目调查以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调查。达到非常满意水平的有81份，占比81%，一般满意的有19份，占比19%，综合以上测评结果受益人员满意率为96.2%。根据库尔勒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自治州水

污染防治方案》<自治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及2021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分析，政府满意度为100%。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在开展的过程中能得到政府和相关受益户认可。该项指标满分13分，实际得分13分。

四、经验做法

1.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巴州2020年“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方案》和《巴州2020年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及内容制定了项目监（检）测合同，合同中明确任务分工、监测范围、监测内容和质量保证，为项目后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政府采购以询价方式确定项目监测单位，确保采购流程公开、公正、透明。

3. 项目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并根据国家相关制度制定《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支出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资金管理流程，杜绝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现象的发生。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质量指标设置不能反映项目质量达标程度，满意度指标设置不足以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

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不能通过该项指标衡量项目整体满意度。

2.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单位未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管理制度。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对绩效目标设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部门职责、结合项目实际、多方面考虑设置合理指标。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建议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大对项目经办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充实绩效评价业务知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

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一：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 评 人：李 甯



附件一：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

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分)	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环保部《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新党发〔2016〕2号) 3.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 4.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水体〔2016〕179号) 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 6.关于做好全区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7〕30号) 7.关于印发《自治州2019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9〕15号) 8.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城镇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巴环办〔2017〕5号)	1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1.《关于印发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库政办发〔2012〕176号) 2.巴州2020年“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方案 3.巴州2020年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	1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2.《关于下达环保局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经费,业务费资金的通知》(库财文〔2020〕299号)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1.《关于印发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库政办发〔2012〕176号) 2.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城镇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巴环办〔2017〕5号) 3.关于印发《自治州2019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9〕15号) 4.关于开展库尔勒市水质环境状况监测工作的请示 5.巴州2020年“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方案 6.巴州2020年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	2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1.《关于下达环保局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经费,业务费资金的通知》(库财文〔2020〕299号)	2

2020年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分)	1.《关于印发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库政办发〔2012〕176号) 2.巴州2020年“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方案 3.巴州2020年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	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分)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2分);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5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1.关于开展库尔勒市水质环境状况监测工作的请示 2.库尔勒市环保局关于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在线询价合同	1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1.关于开展库尔勒市水质环境状况监测工作的请示 2.库尔勒市环保局关于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在线询价合同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分)	1.关于开展库尔勒市水质环境状况监测工作的请示 2.库尔勒市环保局关于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在线询价合同	2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1.关于开展库尔勒市水质环境状况监测工作的请示 2.库尔勒市环保局关于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在线询价合同	2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3分)	1.《关于下达环保局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经费,业务费资金的通知》(库财文〔2020〕299号) 2.库尔勒市环保局“研究重大经费开支”党组会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3分)	1.《关于下达环保局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经费,业务费资金的通知》(库财文〔2020〕299号) 2.库尔勒市环保局“研究重大经费开支”党组会 3.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监(检)测合同 4.《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

2020年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组织 实施 (8)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6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支出业务管理制度》 4.《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	1.5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1.《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支出业务管理制度》 2.资金支付申请 3.库尔勒市环保局“研究重大经费开支”党组会 4.《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5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1.《关于下达环保局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经费,业务费资金的通知》(库财文〔2020〕299号) 2.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监(检)测合同 3.《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5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1.《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1.《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支出业务管理制度》 2.《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合同管理制度》 3.《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4.《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	2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1.《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支出业务管理制度》 2.《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合同管理制度》 3.《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4.《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环保部《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新党发〔2016〕2号) 3.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 4.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水体〔2016〕179号) 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 6.关于做好全区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7〕30号) 7.关于印发《自治州2019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9〕15号) 8.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城镇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巴环办〔2017〕5号) 9.《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支出业务管理制度》 10.《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合同管理制度》 11.《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12.《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	2

2020年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1.巴州2020年“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方案 2.巴州2020年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 3.《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支出业务管理制度》 4.《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合同管理制度》 5.《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6.《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 7.项目产出、效益相关资料	1.5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编制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6份; ②编制库尔勒市普惠乡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托和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5份; ③编制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2份。	考察编制报告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①编制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6份;(4分) ②编制库尔勒市普惠乡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托和地下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5份;(4分) ③编制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2份。(4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焉耆县七个星镇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水源地管理站)水质检测报告 2.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焉耆县七个星镇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水源地管理站)一期8#、9#、12#,二期19#、20#、22#井水质检测报告 3.库尔勒托和及普惠水源地检测报告 4.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	12
	产出质量 (9)	质量达标率	9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监测报告符合地下水(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农灌水、地下水(普惠水源地及托和水源地)监测技术规范=100%。	①考察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监测报告符合地下水(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农灌水、地下水(普惠水源地及托和水源地)监测技术规范=100%。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9分)	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 6.《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6-2000) 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9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性	7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监测及时率=100%。	考察项目监测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监测及时率=100%。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7分)	1.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监(检)测合同 2.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焉耆县七个星镇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水源地管理站)水质检测报告 3.库尔勒托和及普惠水源地检测报告 4.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	7

2020年库尔勒市“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产出成本(7)	产出成本	7	完成项目实际投入成本	监测工作经费=11.56万元。	考察委托监测工作监测工作经费=11.56万元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根据偏离标杆值程度进行扣分计分。(7分)	1.库尔勒市环保局关于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在线询价合同 2.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监(检)测合同 3.《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 4.《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 5.《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7
项目效益(25分)	实施效益(12)	社会效益指标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市区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基础性工作。	考察是否有效保障市区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基础性工作。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6分)	1.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焉耆县七个星镇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水源地管理站)水质检测报告 2.库尔勒托和及普惠水源地检测报告 3.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 4.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资金的使用情况总结 5.库尔勒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自治州水污染防治方案〉〈自治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及2021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效益	项目受益保障时效≥1年。	考察项目受益保障时效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1年。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6分)	1.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监(检)测合同 2.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焉耆县七个星镇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水源地管理站)水质检测报告 3.库尔勒托和及普惠水源地检测报告 4.库尔勒市农田灌区水质检测报告	6
	满意度(13)	13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非常满意为100%;一般满意为80%;不满意为0%)	①政府满意度≥95%。 ②受益人员满意度≥95%。	考察项目政府满意度和受益人群满意度测评情况,①政府满意度≥95%。(5分) ②受益人员满意度≥95%。(8分)(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低于标杆值每低1%扣1分。	1.库尔勒市2020年农灌水(地表水)委托监测项目调查问卷 2.库尔勒市2020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项目调查问卷 3.库尔勒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自治州水污染防治方案〉〈自治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及2021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13	
合计:			100					95.5